

证券代码：834019

证券简称：大自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1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

王渝涵	董监高	董事长
施 衍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陆 俊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9 年至 2023 年，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投资”）通过大自然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历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5,800 万元、11,145.36 万元、11,998.92 万元、13,510.31 万元、7,501.94 万元。大自然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自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第一大股东苏州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长王渝涵知悉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第五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兼总经理施衍、财务负责人陆俊参与资金占用所涉及资金的划拨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

(2020 年) 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第五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大自然、苏州投资、王渝涵、施衍、陆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贸易资金已收回；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述理财业务已全部赎回，此后没有购买其相关理财产品；

(二) 针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日和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上述贸易及理财公司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专项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出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大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深表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学习，坚决避免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等类似的行为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职履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1 号）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